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6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